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，本机关依法对下列当事人分别作出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已依法送达下列当事人。下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决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发出催告书，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，将规费/罚款和加处罚款（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计算）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性资金银行账户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，前来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

2024年2月22日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16号交通综合执法大楼6楼征收股 联系电话：0898—66126108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文书号	催告的内容	文书作出时间
1	宜丰县楷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赣CN3483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55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18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2003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36564元，滞纳金7928.71元，罚款10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2	宜丰县楷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赣CN3518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56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19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2003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36564元，滞纳金7928.71元，罚款10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3	武汉市洪山区汽车起重站泰山分站	鄂AHS135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57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04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200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5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39539.74元，滞纳金120636.31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4	杨俊涛	豫P4683N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58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16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1108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5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9405.17元，滞纳金15193.12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5	桂林市桂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桂CL1803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59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22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2000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60199.54元，滞纳金15620.35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，本机关依法对下列当事人分别作出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已依法送达下列当事人。下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决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发出催告书，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，将规费/罚款和加处罚款（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计算）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性资金银行账户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，前来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特此公告！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
2024年2月22日

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16号交通综合执法大楼6楼征收股 联系电话：0898—66126108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文书号	催告的内容	文书作出时间
6	宜丰县楷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赣C76128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60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33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2003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9年7月3日至2023年3月8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13323.02元，滞纳金30502.18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7	莫壮弘	赣CQ3635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61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29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1109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76638元，滞纳金62496.43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8	朱兆泽	赣CQ0703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63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69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1109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65124.18元，滞纳金91329.92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9	王秀英	鄂S18811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67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98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1110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8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38040元，滞纳金87693.54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10	柳江县超越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桂BL0638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68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104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200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66668.67元，滞纳金19871.02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，本机关依法对下列当事人分别作出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已依法送达下列当事人。下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决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发出催告书，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，将规费/罚款和加处罚款（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计算）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性资金银行账号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，前来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特此公告！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
2024年2月23日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16号交通综合执法大楼6楼征收股 联系电话：0898—66126108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文书号	催告的内容	文书作出时间
11	杨鹏举	浙ASZ581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69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93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111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5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1011.05元，滞纳金11669.31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12	贺建武	鄂H3Z192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70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97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200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24315.4元，滞纳金40351.96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13	杨良玉	鄂S82298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71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32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1109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3048.05元，滞纳金6135.76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
14	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	豫E47888	琼交征催告（2023）00072号	按照琼交征责改补【2023】020055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琼交征罚决（2023）02001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补缴自2019年7月19日至2023年3月9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89998.42元，滞纳金24393.71元，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2月7日